

# 下岗再就业与计划生育

续西发

企业中相当数量的育龄人口下岗,是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过程中必然遇到的问题。职工下岗分流,是我国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深层次的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也是我国国企改革为解决这些深层次矛盾必须采取的战略措施。

目前“下岗”的存在,有深刻的历史原因,而我国长期以来人口过快增长所造成的劳动力供大于求状况,长期困扰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这也是出现“下岗”的深层原因。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企业结构调整,下岗人员日益增多,而首当其冲的是一部分女工,这就给城市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

## 一、下岗给计划生育带来新的问题

城镇下岗职工的特点是:年龄偏轻,处于生育旺盛期的人群比重大;女工偏多,而女工正是计划生育的主要管理对象;再就业从事个体工作的偏多,这部分人分布广,流动性大,管理难度大。

下岗育龄人员目前所从事职业的多样性、临时性、流动性、不稳定性特征,再加上他们中间一部分人由于下岗产生的不平衡心理,使他们对配合政府管理的自觉性下降。如何对下岗育龄人口群体加强管理,是一个尚待深入研究的课题。今后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人们就业与再就业、职业转换与过渡,将会反复出现下岗与再就业的就业模式,在这种不断转变的过程中,下岗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往往会出现空档。

相当一部分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的过程中,撤并和削减了计划生育机构和人员。有的计划生育管理干部自身属于离岗人员,有的虽然在岗,但因工作难度大、待遇低,工作积极性比过去有所下降。有的单位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处于停滞或敷衍状态。有

的企业管理组织松散,离岗育龄人员与企业之间的联系处于中断或半中断状态,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处于困难处境。

现在城市企业趋向多元化,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也变得复杂化,现在既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又有私人企业、“三资”企业等,特别是许多效益不好的企业,出现了大批下岗职工,成为单位管理松散甚至管理不到的人员。

离岗人员计划生育经费无来源,困难很多,企业在效益差、亏损严重的情况下,用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费用很少,独生子女待遇名存实亡。

下岗后,由于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和工作的不稳定性,还有家庭关系不稳,离婚和重新组合的家庭增多,按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已经潜藏了计划内二孩生育和计划外生育的可能性。下岗育龄人员计划外怀孕的比重可能大于工作稳定的已婚育龄妇女群体。下岗人员流向社会后,行踪不定,往往形成企业管不到,社会管不了的局面。就难免出现计划外生育。

违规处理难。有些下岗人员在计划生育方面有违纪行为,行政处理时,因无工作单位,无法处理;经济上,因无工资,也难以处罚。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计划生育管理人员偏少,无力承担离岗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职工下岗后,其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由静态变为动态,难度加大。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是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 二、需要采取的措施

职工下岗不仅有一个面临再就业的问题,而且也给基层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困难。目前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比较薄弱,应当尽快研究

和建立新的管理机制, 以免造成工作被动。

要把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到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上来。对下岗职工计划生育工作放任不管或工作不利的, 按有关法规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下岗人口的信息资料是否准确、全面, 是社区、企业服务与管理的重要基础。有关责任单位, 要建立下岗职工计划生育档案, 对下岗职工生育史、节育状况、居住地、现就业状况、从业地要了解清楚, 记录在案, 要实行跟踪管理。要实行分类管理, 对离岗职工(人事、工资关系还在原企业)实行原企业或托管企业与下岗女职工户籍地或现居住地街道双向管理的制度, 以企业为主, 街道配合。对已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 及时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移交手续, 由户籍地街道管理。对已被分流安置的, 由接受单位负责管理。要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管理原则, 对下岗人员实行工作单位、居住地与再就业地的三重管理。

对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 除了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外, 企业还要及时和职工所在地街道、居委会联系, 双方造册登记, 纳入管理, 定期交流情况, 年终对双方同时进行考核。要沟通企业和街道之间的联系, 建立制度, 明确各自的职责, 共同做好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要积极探索方便、有效的形式, 做好企业与街道的衔接工作, 做好衔接工作, 既防止管理出现漏洞, 又可保护下岗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权益, 防止出现“几不管”的局面: 即企业不管、户籍地不管、现居住地不管。针对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要进一步加大城市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力度, 加强各方协调。

下岗人员, 其爱人或父母有工作单位的按单位家属进行管理, 双方无工作者, 由现居住地居委会负责管理。当前居委会应负责做好本居住地区不属于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工作, 配合做好下岗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

建立下岗职工计划生育联系制度, 与下岗职工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做到定期见面。要建立定期普查制度, 一月一见面, 发现问题, 及时解决。

要加强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部门的力量, 如在管理人员和经费方面应适当予以增加。

做好新形势下的城市计划生育工作不能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必须与改革的大

局相结合, 必须与再就业工程的实施相结合。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与解决职工生产、生活问题结合起来, 而当务之急是解决他们的再就业问题。尽快实现下岗职工再就业, 是搞好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的根本途径。在抓好对下岗人员计划生育管理的同时, 积极为他们创造再就业条件。有针对性地进行转岗培训和就业服务, 可抓住家庭服务这条渠道, 由家委会、居委会组织培育家政服务市场, 以此为依托扶持下岗职工自谋职业, 如兴办家庭幼儿园、小饭桌等家政服务。

要关心下岗计划生育户再就业, 着重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出路; 政府可出台对计划生育困难户实行优惠政策。要优先安置模范遵守计划生育法规制度的下岗职工就业。人才交流中心对下岗职工, 在同等条件下, 对没有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要优先予以使用。要采取切实措施, 优先安置下岗的独生子女父母再就业。

对停产或半停产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应给予适当的扶助。必须配备好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稳定他们的工作, 落实他们应有的待遇。

下岗职工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一定要千方百计加以落实, 企业、街道要真正负起责任来。要因地制宜, 做好下岗职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可免费为下岗女工提供避孕节育及生殖健康服务。

要对下岗人员坚持进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教育, 提高下岗人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意识。抓好宣传教育, 可利用发放失业保险金的机会以及利用保健日、家访日对下岗育龄妇女进行政策宣传。

建议研究制定和出台《下岗待业女工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以便规范下岗职工的生育行为。

当前, 企业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成为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同时也就成为城市计划生育工作中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今后要坚持不断地探索下岗职工计划生育管理规律, 及时采取得力的措施, 逐步使下岗职工计划生育工作实现有序管理。面对新情况和新问题, 我们应当在坚持和完善以往多年行之有效的经验的同时, 还要大胆探索, 逐步建立健全与城市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

(作者工作单位: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乌鲁木齐 830011)